

漢魏

● 张孟伦 著

人名考



王 序

先乎天地者，无由而思之；后乎天地者，固得而名之。故夫盈天地间者，皆实也。实之所存，名是丽焉。上之如日星，下之如山岳，大之如河海，小之如草木，凡目之所能及，口之所得言者，莫非实也，莫非名也。剖而析之，又各有其殊异者存焉。推其所以繁赜之由。一言以蔽之，曰，用相纪别取便指目而已。物既如此，人亦宜然。

《说文》云：“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名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夫以口自名，即所以自别也。据此，则知名之所由起矣。

洎乎姬周，礼文大备。生子命名，必于祖庙；及其冠也，又必礼而字之。且名之与字，义须同符，以表其德，又非只纪别而已也。至若宣尼之力主正名，则崇正辟邪，意存定分，示天下后世以纲常之道。其微言大义，更广涉乎政理人伦之大，又非徒区区局囿于名字间也。

降及汉魏，名字孳乳，缚于前世。或以志怪，或以应瑞，或因慕古而名，或因标艳而称；甚至祖孙同名，亦恬不为怪。纷纭错杂，不可究诘。不有征验，何由窥其原委，察其世变，而覩其习俗耶？

今张生孟伦，以华年而究心考据，于此丧乱流离，典籍散佚之顷，而能出其教学余暇，凝神静虑，出入乎汉魏史乘之林，旁及乎遗闻轶事之微，发凡创例，一空倚旁，探赜索

隐，成此传世之名著。使世之览者，于名字本末先后，时势升降，礼俗醇醪之际，了然于胸次而毫无所憾，则其大有造于学术也可知矣！犹忆黑格尔于拿破仑征战巨弹震响时，专力著术，雍容不迫，一如平昔，用能蜚声寰宇，楷式士类。而此书之成，属当敌机肆扰，风鹤频惊之际，其定力几与黑氏相仿佛。使异日海宇澄清，而能以此精诚钩稽国史，锲而不舍，则其所就，又安可限量乎？

抑又有进者，一民族之文化，其范围至广，其节目至繁，大而至于礼乐刑政，小而至于章句名物，皆必分部而研求之，连类而贯通之，以阐发经世致用之宏旨，而励进继往开来之大任，则是编之作，所系更巨，又不徒征名核字、有益于稽古之功也。是为序。

一九三九年初夏怀宁王星拱

目 录

第一章 人名的起因及其与字的关系

- 一、人名的起因…………… (1)
- 二、名与字的关系…………… (2)

第二章 命名取字的缘由

- 一、纪念贤吏…………… (5)
- 二、纪念生地…………… (7)
- 三、志喜…………… (9)
- 四、奇赏…………… (9)
- 五、应瑞…………… (11)
- 六、应讖、厌讖…………… (13)
- 七、速差苦病…………… (14)
- 八、信因果，显才能…………… (15)
- 九、谦实…………… (16)
- 十、相同、相似…………… (16)

第三章 慕古

- 一、以古朝代之名命名的…………… (18)
- 二、以古圣之名命名的…………… (20)
- 三、以先贤之名命名的…………… (21)

四、评论·····	(24)
五、影响·····	(25)

第四章 排行

一、《日知录集释·排行》中的说法，是有待商榷的·····	(27)
二、以伯、仲、叔、季命名，显示兄弟长幼的先后次序·····	(28)

第五章 天干地支

一、以干、支为名的原因·····	(32)
二、以干、支为名的实例·····	(34)

第六章 禽、兽、鱼、虫

一、以六畜命名的原因·····	(37)
二、“取于物为假”的意义·····	(38)
三、以禽、兽、虫、鱼为名的·····	(38)

第七章 福、禄、寿、喜

一、以福命名的·····	(47)
二、以禄命名的·····	(48)
三、以寿命命名的·····	(51)
四、以喜命名的·····	(55)

第八章 阿

一、在名或字前冠以“阿”字的·····	(57)
---------------------	--------

- 二、名、字之后附以“阿”字的…………… (61)
- 三、男女都有单名“阿”的…………… (61)
- 四、呼唤时带“阿”字的…………… (61)

第九章 杂述

- 一、几个特殊显贵而又隐而不彰的名字…………… (63)
- 二、几种特殊的女子名字…………… (68)
- 三、女子男名、男子女名…………… (72)
- 四、男女双名…………… (74)
- 五、以国命名…………… (74)
- 六、名只一言…………… (75)
- 七、以谶纬解释人名…………… (77)
- 八、冒名、谥名…………… (78)

第十章 改名

- 一、避祸…………… (80)
- 二、避世…………… (81)
- 三、避地…………… (82)
- 四、避不祥…………… (82)
- 五、应符、应梦…………… (83)
- 六、避同…………… (83)
- 七、念愚、念恶…………… (84)
- 八、未详…………… (84)

第十一章 避讳

- 一、避讳是从东周开始的…………… (87)

二、汉魏时代避讳的严格·····	(88)
三、晓谕避讳·····	(94)
四、私讳·····	(96)
五、评论·····	(98)

第十二章 同姓名

一、难写的原因·····	(101)
二、刘姓同名者·····	(104)
三、非刘姓同姓同名者·····	(138)

第十三章 四皓

一、称号·····	(145)
二、姓名·····	(147)
三、结论·····	(151)
后 记·····	(154)

第一章 人名的起因及其 与字的关系

一、人名的起因

人为什么要命名？《白虎通》卷3《姓名》说：“人必有名何？所以吐情自纪，尊事人者也。《论语》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这有两点意思。第一，人“生若无名，不可分别，故始生三月而有名”（《礼记·檀弓上》疏），以便认识。第二，“名子，父之责也。命之名，所以示之教也。……君子之于子，无非于其始而谨之也。子名而谨其始，如是则将无所不谨其始也，无非于其始而谨之也。于其名而谨其始，如是则无所不谨其始也”（《礼记·曲礼上》注）。可见命名是一种极其重要的礼制，父亲以此对儿子进行“谨始”教育，使之深明谨慎之义，处身行事，一自开端，就得兢兢业业，不容稍有疏懈。

所以古代命名，意义极其庄重。比如鲁桓公给儿子命名，首先就曾慎重其事地问于大夫申繻。申繻先行陈述信、义、象、假、类五者之目，认为大物不可以命名，最后桓公才因所生之子与他自己的生日相同，故名之曰同（《左传》桓六）。又如“晋韩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侯之战，命之曰成师”。“虽并因战为名，

而所附意异。仇，取于战相仇怨；成师，取能成师众。缘名求义，则太子多怨仇，而成师有徒众”。大夫师服，对此大不以为然：“太子曰仇。仇者，讎也；少子曰成师。成师大号，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安定也。今适、庶名反逆，此后晋其能毋乱乎”（《左传》桓2及疏，《史记·晋世家》）！

总之，命名是该慎重行事的。如其“名不正，则言不顺”，将为祸乱之预兆。然则名与字的关系怎样呢？

二、名与字的关系

1. 先名后字

《礼记·檀弓上》：“幼名冠字”。这是什么意思呢？孔颖达疏曰：“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正因为始生三月加名，二十而冠字，先名后字，所以《册府元龟·名字》也说：“孩而名之，冠而字之”。总之，在孩提时取名，是为了便于长辈的呼唤；成年后冠字，则是为了显示成人在朋辈间应该互相尊敬，只能称其字，不可呼其名。

2. 名本字末

既然先有名而后有字，因之《颜氏家训·风操》说：“古者，名以正体，字以表德”。惠康野叟又说：“名成乎礼，字依乎名。名，字之本；字，名之末也。故曰：‘字以表德’”（《识余》卷3）。可见名是主体，字是名的辅翼，二者正是相互配合，相得益彰的。

3. 名字相配

正因为名、字是互相配合而成的，所以古时即人而“为之字者，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若名赐字子贡，名鲤字伯鱼”（《白虎通·姓名》）。王充说得好，“古者立字展名，取同义。名赐，字子贡；名予，字子我是也”（《识余》卷3）。“盖以名者，义之制；字者，名之饰”（《册府元龟·名字》）。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为用，关系十分密切，以故闻其一便知其二了。

4. 名、字、号通称

既然立字展名，取其同一意义，因此二者也就可以互相通称。《汉书注校补》卷45《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贛》：周“寿昌案，延寿字贛之‘字’，应作名。古，名、字互通，字即名也”。又，《汉书注校补》卷28《服氏二篇》：“颜注引刘向《别录》‘齐人号服光’。寿昌案：‘光’一字当是名。古，名、号、字通称也。”是又不但名、字互相通称，且名、字、号都可互相通称了。

然则什么叫号呢？字以外又有别字，别字就叫号。所以章太炎先生说：“人生幼而有名，冠而字之。名字者（注），一言之殊号。名不可二，孳乳寝多谓之字”（《国故论衡》）。是名只有一个，字则孳乳寝多，有别字，别字便是号了。

5. 名不如字

《公羊传·荆败蔡师于莘》：“名不若字”。《谷梁传》也说，“名不如字”。二传都是着重阐发微言大义的，却一致地认为“名不如字”，这又是什么缘故呢？

这因“字者，尊而不泄”（《公羊传·伯姬卒》注），

“字，所以表德，古人以字为美称”（《游宦纪闻》卷3）也。“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盖“名者质，所受于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白虎通》卷3《姓名》）。如问“曷为称字？褒之也”（《公羊传·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春秋》书“宋督弑其君与夷（殇公）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家（何休解诂）以为《春秋》贤之，所以书其字，不书其名。

总之，“古人称字最不轻。……孔门诸子，多称夫子为仲尼。……汉初唯子房（张良）一人称字”（《鹤林玉露》卷7）。陆游就曾说：“字，所以表人之德，故儒者谓夫子曰仲尼，非嫚也。先左丞每言及荆公，只曰介甫；苏季明书张横渠事，亦曰子厚”（《老学庵笔记》卷2）。这都充分证明“重称字亲之，不称名尊之”（《汉书·父义和汝克绍乃显祖传》），即证明名不如字。

注：名字，又有声誉的意思。《后汉书补注卷9名字》：“李善曰：‘名字，谓誉远闻也。’《汉书》曰，陈遵、张竦，俱著名字”，《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江表传》：“孙策语翻曰：‘华子鱼自有名字，然非吾敌也。’”《续后汉书·曹操传》：孙权名字，不足以汗简墨。”莫不都是以名字训为名誉的证例。

第二章 命名取字的缘由

本书开始，即已阐述人们为什么要有名字。但人为什么取这种名字，或那种名字，这也是有一定的缘由的。存在决定意识。汉、魏人之命名取字，充分体现了当时政治、社会的一般情况。所以这部习作，说来虽是人名考，实际上却上及政治，下涉社会，包罗千象。从本章开始，我们分别叙述汉魏时代命名取字的缘由。

一、纪念贤吏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的人大都是残酷地剥削人民，压迫人民的。在这种情况下，如其有能为人民办些好事的官吏，人民就会感戴他，就会以他的名字命名，以感恩德，以资纪念。

1. 《后汉书·党锢贾彪传》：“贾彪……初仕州郡，举孝廉，补新息（今属河南省）长，小民贫困，多不养子，彪严为其制，与杀人同罪。城南有盗劫害人者，北有妇人杀子者，彪出案发，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贼寇害人，此则常理；母子相残，逆天违道，’遂驱车北行，案验其罪。城南贼闻之，亦面缚自首。数年间，人养子者，千数。金曰：‘贾父所长。’生男，名为贾子；生女，名为贾女。”这充分反映出东汉末年，人民受尽了剥削，以致贫困得连子

女都养活不起。然而母子之爱，出自天性，母杀其子，自是大反天理伦常。贾彪秉性正直，义不能容，特严其制而罪妇女之惨杀其子的。毋怪生男生女的，都以贾字命名，来纪念他。我想，既然新息人民杀子是因为贫困，则贾彪在禁止杀子的同时，势必曾设法改善人民的生活，一如下面所述任延、郑浑之事。只因范曄在《党锢传》里，重点是表彰士人的刚直不阿、嫉恶如仇，因而也就没有载及贾彪为人民改进生产以提高生活水平方面的事实。

2. 《后汉书·循吏任延传》：任延“为九真（今越南河内以南，顺化以北地区）太守。……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籴交趾（属云南，与越南交界），每致困乏。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奸，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俸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是岁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其产子者，始知种姓。咸曰，‘使我有子者，任君也’，多名子为任”。是知从贵州遵义以西迤南而至云南广西之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贫困落后，婚娶为难。任延教他们耕种，助他们行聘，以致年岁丰收，相娶生子，宜乎他们要名子为任，以示感恩报德了。

3. 《三国志·魏志郑浑传》：浑“迁下蔡（今安徽省凤台县）长，邵陵（今在安徽庐州境内）令。天下未定，民皆剽轻，不念产殖，其生子无以相活，率皆不举。浑所在，夺其渔猎之具，课使耕桑，又兼开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后稍丰给，无不举瞻，所育男女，多以郑为字”，以

纪念他。

4. 《后汉书·孝明八王陈敬王羡传》：“国相会稽（今浙江绍兴）骆俊，素有威恩。时天下饥荒，邻郡人多归就之。俊倾资赈赡，并得全活”。可见骆俊实是一位用尽自己的资产来赈救饥民的好邦伯。而人民生了子女，他又多致米肉，因而生男生女的，也都以骆为名。可见他又是个鼓励繁殖人口，恢复农业生产的地方贤吏。须知献帝“建安之际，海内荒残，人口所存，十无一二”。如其官方不再奖励人口、农业，则一切都将归于乌有！象骆俊这样的贤良官吏，竟为袁术的部曲所诈杀，一郡之人，哪有不如丧父母的呢（《敬王羡传》注引谢承《后汉书》、《通志略·食货一》）。

二、纪念生地

人，总是热爱他的家乡，眷念他的故旧，富有强烈的乡土感情的。别人且莫说，就是做了皇帝的刘邦，以四海为家，高居豪华的未央宫，一旦还归故乡，犹复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纵酒，慷慨伤怀。他对父兄们说：“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丰，吾所生长，极不忘尔”（《史记·高祖本纪》）！这就真是荀子所谓“过故乡，则必徘徊焉。呜号焉”（荀子·礼论》）了！尤其是“太上皇徙长安，居深宫，凄怆不乐。……高祖乃作新丰，移诸故人实之。太上皇乃悦”（《西京杂记》卷2）。至于惠帝，又“思高祖之悲乐沛，以沛宫为高祖原庙”（裴骃：“原者，再也。先既已立庙，今又再立”。

《史记·高祖本纪》)。三世如此地重笃故土之情，而“故旧不遗，则民不偷”（《论语·泰伯》）。从此风行草偃，汉代风俗也都较为淳厚质朴。此种质朴风俗，在命名中也有所表现，容后再述。兹叙赵岐更名改字以纪念故乡的事实于下。

《后汉书·赵岐传》：“赵岐，字邠卿，京兆（周的幽州地区）长陵（今陕西咸阳）人也。初名嘉，生于御史台，因字台卿；后避难，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也”。我们知道，赵岐因为多次贬议宦官，深受他们的毒恨，家属宗亲，既全遭惨杀，自己又逃难四方，则更名改字，以示不忘本土，自然是可以理解的。这里要强调的是，邠乃公刘发展生产、修复后稷之业之地（《诗·大雅·笃公刘》），岐则是古公亶父修德行义，中兴后稷、公刘之业之地，即周的发源地（《史记·周本纪》）。赵岐本是“有文武才用，素行笃烈”之人，从他改名、字为岐、邠可以看出，他是想以兴周的公刘、古公亶父为榜样，在“海内分崩”之时安定天下、复兴汉业。可见他的更名改字，充分体现了当时天下大势和一部分有志之士的政治抱负。

此外，尚有许多因为儿子是在什么地方生的，就以那地方之名，做儿子之名或字认为纪念的。比如：《史记·韩王信传》：“韩王信……至颍当城，生子，因名颍当。”《后汉书·董卓传》：“董卓，字仲颖。”注引《卓别传》曰：“卓父君雅为颍川翰氏尉，生卓及弟旻。故卓字仲颖，旻字叔颖。”是董君雅以儿子所生的地名，而字其子了。然据刘攽《东汉刊误》，颍川实颖川之误，“卓与旻生颖川，明当作颖。”

三、志喜

王先谦说：汉景帝生子，名之曰发。“命名之意，盖因一索而得，义取发祥，特用志喜”（《汉书补注·长沙王发传》）。是有喜则名其子以志之，表示不忘。兹举例于下。

1. 梁鸿非孟光不娶，孟光非梁鸿不嫁，二人以互相敬慕成婚，自是天作之合。然而“及嫁，（孟）始以装饰入门，……衣绮縠，傅粉墨，岂鸿所愿哉？”经过对话，鸿知道这是考验他的，她即布衣操作，也就使鸿喜从中来，说是“此真梁鸿妻也，能奉我矣！字之曰德耀，名孟光”（《后汉书·逸民梁鸿传》）。

2. 《三国志·吴志·孙和何姬传》：“孙权尝游幸诸营，而（何）姬观于道中，权望见异之，命宦者召入，以赐子和。生男，权喜，名之曰彭祖，即皓也”。祖父本来就是喜爱孙子的，何况生孙儿的媳妇，又是祖父所奇异的淑女，那就当更不胜欢喜。孙权名孙子曰彭年，意即希望他做个年高八百的老寿星，长发其祥，永新吴业。

四、奇赏

1. 《后汉纪·孝明皇帝》：明帝马“后，马援女也。……后，同母兄客卿，幼而奇崛。初，援定百越，北征匈奴，谋议之士，集于门下。客卿年六岁，能应接诸公，专对宾客。有死罪亡命者，客卿逃匿之，不令人知。援甚奇器之，以为长大必任将相，故以秦时官号‘客卿’字焉”。一

个六岁儿童，便能应接谋议之士，藏匿罪犯，做父亲的怎么不会特别器重，以为他长大之后，必定要做将相，而以明达权变，长于料事揣情之秦的客卿张仪、虞卿之辈许之呢（参阅《后汉书·马援传》及注）？

2. 《后汉书·贾逵传》：陈国汝郁，……字叔异，性仁孝。”注引《东观记》：“郁年五岁，母病不能食；郁常抱持啼泣，亦不食。母怜之，强为饭，宗亲共异之，因字曰异焉。”普通一个六岁儿童，浑浑沌沌，不识不知。且莫说母亲生病，就是死了，他也还是无忧无虑，如故的烂漫天真，哪里会抱持啼泣，更哪里会饭都不吃呢？汝郁却独特地能够如此，怎的教人不会奇异，因而字之曰‘异’呢。

3. 《三国志·魏志·文德郭后纪》：“后少，而父永奇之。曰：‘此吾女中王也’。遂以女王为字。”父亲奇异女儿是女中之王，以至字之为女王，正可想见其女儿必定有异于一般女儿之处。只惜史缺记载，使我们不知其详罢了。

4. 《三国志·魏志·杜畿传》注引《杜氏新书》：杜“恕（杜畿之子）弟理，字务仲，少而机察精要。畿奇之，故名之曰理。”时当天下纷扰，杜畿年少的儿子却能识时务而机智地体察出它的精要处。宜乎畿奇其有治理天下要务的才能，名之曰理，字之为务仲了。

5. 《三国志·吴志·顾雍传》：“顾雍字元叹，吴郡（今苏州市）人也。蔡伯喈（名邕）从朔方（合内蒙鄂尔多斯）还，尝避怨于吴，雍从学琴书”。注引《江表传》：“雍从伯喈学，专一清静，敏而易教，伯喈贵异之。谓曰：‘卿必成致，今以吾名与卿’。故雍于伯喈同名由此也。”注又引《吴录》：“雍字元叹，言为蔡邕之所叹，因以为